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BEIJINGWEST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9)

建議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乃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發出。

建議更換核數師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擬於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於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同**」)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後，建議委任(「**建議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統稱「**建議更換核數師**」)。建議更換核數師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後，方可作實。建議委任亦須待立信德豪圓滿完成其客戶承接程序後，方可作實。

建議更換核數師的背景

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致同獲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自二零二六年十月八日以來，立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分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2475)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2475)上市)(「**立訊精密**」)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59.50%並成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考慮到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屬BDO國際網絡的成員事務所)乃立訊精密的核數師,本公司認為,將本公司與其控股股東的核數師保持一致將增強本集團整體審核的效能及效率。經過本公司與致同溝通後,致同已同意辭任核數師,自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起生效。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經過與致同討論後(內容有關將本公司的核數師與其控股股東的核數師保持一致),信納導致致同辭任的所有相關理由已於本公告內披露。

致同確認並無有關其辭任的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亦已確認本公司與致同之間並無其他意見分歧或未決事項或有關上述辭任的其他事項而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確認,於本公告日期,致同尚未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展開任何實地審核工作。預期建議更換核數師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審核及年度業績刊發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致同於其任職期間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表達其真誠致謝。

對建議委任立信德豪為本公司核數師的評估

立信德豪及其國際網絡成員公司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的審核費用為1,916,000港元,乃經計及本公司業務的規模及複雜程度、審核的預期範圍及時間表、立信德豪預期承諾提供的資歷、經驗及審核資源。

核數師的費用建議所根據假設為本集團於財政年度內的業務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本公司將按審核需要以適時方式提供足夠的協助及資料。

除非上文所載基準及假設出現重大變動,否則最終審核費用預期不會嚴重偏離建議審核費用。倘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偏離,則本公司將另行作出披露。

作為參考，致同及其國際網絡成員公司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的審核費用範圍介乎1.5百萬港元至1.9百萬港元之間。

董事會認為，考慮到預期工作範圍以及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建議審核費用乃屬公平合理。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立信德豪的建議並已就立信德豪為本公司進行優質審核的獨立性、專業技能及能力進行適當評估如下，當中已考慮由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所發出《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指引**」)第2部分，特別是第2.2.4段的規定：

管治及領導

立信德豪屬BDO國際網絡的香港成員事務所，該網絡遍及169個國家及地區，擁有超過94,900名專業人士任職於870個辦事處。作為於會財局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立信德豪擁有約1,000名員工及超過60名董事。此外，立信德豪由一群具備豐富審核經驗及技術專業知識的合夥人領導。審核委員會信納立信德豪的領導能力展現出致力為股東及廣大公眾的利益進行優質審核工作的承諾。

遵守相關道德要求

立信德豪已制定政策及程序，以監察並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包括獨立性條文)及其他適用道德要求。此外，立信德豪已確認，根據可得資料及迄今進行的獨立性評估，並無發現本公司與立信德豪之間存在任何現有或擬訂的服務或關係，亦無發現建議審核項目團隊(「**建議審核團隊**」)成員(及彼等各自的直系親屬)與本公司之間存在任何關係而會損害立信德豪就建議委任而言的獨立性。

行業知識及技術專業技能

立信德豪建議的項目團隊由核心團隊成員組成，包括一名項目合夥人，其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並已向會財局註冊為公眾利益實體項目的負責人，且獲得稅務及資訊科技團隊的支援。

審核委員會根據立信德豪的客戶組合，審議立信德豪審核香港上市公司的經驗。立信德豪擁有一支具備專業資格及豐富審核經驗的員工團隊，並擁有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及不同行業客戶(包括從事製造業務的上市發行人)提供審核服務方面的經驗。此外，立信德豪能夠運用其國際服務網絡及專業資源，為於國內外營運的企業提供跨境審核支援。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與立信德豪討論審核計劃及審核時間表，而立信德豪已確認其擁有足夠的合資格員工及專業資源，以承接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核工作。根據上文所述，審核委員會信納立信德豪具備必要的行業專門知識及經驗，並擁有足夠的合資格人員，足以為本集團進行優質審核。

項目執行

立信德豪已提交建議審核時間表、團隊組成方式及建議審核團隊的履歷，並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階段	**估計時間**	**工作詳情**
審核規劃階段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	1. 與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溝通； 2. 更新對本集團的營運、關鍵收入來源及內部控制的了解； 3. 識別及評估重大審核風險； 4. 了解相關內部控制及執行控制測試(如適合)，決定實質程序的性質及範圍。

審核執行階段	二零二七年一月至二月	1. 根據適用審核準則對期初結餘及前一年度比較數字執行審核程序； 2. 執行實質程序，並專注於高風險領域。
完成及匯報	二零二七年三月	1. 概述審核憑證； 2. 向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通報發現； 3. 就本公司年報所載業績公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達致結論。

建議的審核時間表僅供參考，並須待立信德豪圓滿完成客戶承接程序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更換核數師後，方可作實。其實施亦將取決於立信德豪的委任時間、能否及時提供審核所需資料及說明，以及立信德豪能否取得充分且適當的審核憑證。建議審核計劃及時間表或會於必要時根據審核過程中識別的事項作出調整。

鑒於立信德豪提出的審核建議、時間表、員工資源分配，以及建議審核團隊在該行業的經驗，根據目前可得資料並受上文所載條件及假設所限，審核委員會信納建議審核團隊具備充足的資源(包括專業知識與時間)，足以進行優質的審核工作，並在不影響審核質素的前提下完成首年度的審核工作。

與審核委員會溝通及互動

待立信德豪獲得正式委任後，立信德豪計劃不時就審核進度與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保持溝通，以確保關鍵審核事項將以適時方式獲得妥善處理。

監察過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立信德豪所提供有關其質量管理政策及程序的資料，包括其監察安排。立信德豪的質量管理系統包括定期監察及內部審閱過程，目的為評估對適用質量管理要求的合規情況。審核委員會信納該等監察及內部審閱過程為本集團提供嚴謹的監督及支援提供高質量的審核。

因此，審核委員會信納立信德豪具備獨立性、專業技能及能力，足以為本集團提供優質審核服務。董事會亦認同審核委員會的觀點。

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建議更換核數師將(在維持審核質素的同時)讓本公司加強對本集團整體審核的效能及效率，因而可更有效地支援其未來業務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即將召開，會上將提呈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的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就董事所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該等決議案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換核數師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劉喜合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劉喜合先生(主席)、李晶女士(執行董事)、席建鵬博士(執行董事)、黃科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家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彭凡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